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家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林桂花
　　林玉女
　　王惠珠
　　王麗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王蘭英
訴訟代理人　邱劭璞律師
被上訴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且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

2.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被繼承人林金蘭所遺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於民國105年1月22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
3.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被繼承人林金蘭所遺附表一編號2、編號3、編號4、編號5共4筆不動產於104年10月16日所為

之贈與登記予以塗銷。

4.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被繼承人林金蘭所遺附表一編號6之耕作權於105年10月13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
5.被上訴人應偕同上訴人就第2項、第3項所示5筆不動產及第4項耕作權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
6.准予上開第5項繼承登記之遺產分割，並就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即各6分之1比例分割方法為分割。

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。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㈢查上訴人本於繼承人之地位，主張附表一所示之土地、建物及耕作權均屬被繼承人林金蘭之遺產，被上訴人王蘭英憑以辦理附表一所示土地、建物、耕作權之遺囑繼承登記或贈與登記之公證遺囑、公證贈與契約，皆屬無效，訴請塗銷前述遺囑繼承登記及贈與登記，併請求被上訴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，再依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分割遺產。核上訴人請求塗銷前述遺囑繼承登記及贈與登記之訴，其目的均在回復其等對遺產之繼承權，俾以分割遺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為據，再按上訴人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示（見原審卷第30-38頁），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之土地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410元、3,500元、640元、640元，經計算

起訴時之價額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「起訴時之價額」欄所示。附表一編號5之建物價值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所載為146,200元。附表一編號6之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，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，是附表一編號6土地之耕作權價值，相當於所有權價值，查附表一編號6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30元（見原審卷第18頁），故起訴時之價額如附表二編號6「起訴時之價額」欄所示。附表一所示土地、建物耕作權之價額合計為2,488,570元（計算式：1,820,728＋154,000＋8,738.56＋16,534.4＋146,200＋342,369.3＝2,488,570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，上訴人4人就林金蘭所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皆為6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9,047元（計算式：2,488,570×4/6＝1,659,047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151元。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第二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◎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/建物/耕作權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應有部分
1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5551	5分之4
2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80	80分之44
3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68.27	100分之20
4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103.34	4分之1
5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	39.12	全部
6	○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耕作權	2633.61	全部

附表二：

編號	土地/建物/耕作權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起訴時之價額（新台幣）
1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5551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410元； 410元× 5551平方公尺 × 4/5＝1,820,728元
2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80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,500元； 3,500元× 80平方公尺 × 44/80＝154,000元
3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68.27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640元； 640元× 68.27平方公尺 × 20/100＝8,738.56元
4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103.34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64

（續上頁）

			0元； 640元x 103.34平方公尺x 1/4＝16,534.4元
5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	39.12	146,200元（見原審卷第17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6	○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耕作權	2633.61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30元； 130元x 2633.61平方公尺＝342,369.3元
合計：2,488,570元			